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30日,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持 股 5%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- (一) 2016年11月30日, 于江水先生将其持有的4, 430, 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 的3.69%) 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1月30日, 质押期限为12个月, 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- (二)于江水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,520,40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3%; 截至本公告日,于江水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330,000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90.49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44%。

二、其他披露事项

(一) 股份质押的目的

于江水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流动资金周转需要。

(二)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干江水先生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 力,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目 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